



资产管理法律

RQFII 新配套规定解读

王勇 | 陈骁敦 律师

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证监会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RQFII 新规》”)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和 2013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RQFII 新规》的配套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RQFII 外汇新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对《RQFII 新规》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在 2011 年底,《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RQFII 试点办法》”)出台后不久,《RQFII 试点办法》的配套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局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人民银行实施通知》”)就相继出台¹。本文将通过与《外汇局通知》和《人民银行实施通知》的比较,简要介绍 RQFII 新配套规定。

1. 《RQFII 外汇新规》解读

《RQFII 外汇新规》沿用了《外汇局通知》的结构和框架,从投资额度管理、申请程序、资金汇入及汇出、审查机制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且在许多方面与《外汇局通知》的规定保持一致,如投资额度申请材料、投资额度转让、转卖以及有效利用的限制、可汇入境内资金和可汇出境外资金的种类以及资金汇兑和收付的审查等方面,但是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差异化的规定。

1) 余额管理和发生额管理相结合

根据《外汇局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 RQFII 的投资额度统一实行余额管理;但是《RQFII 外汇新规》对开放式基金和非开放式基金的投资额度的管理方式进行了区分,即 RQFII 发起设立开放式基金投资额度实行的是余额管理,开放式基金累计净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对于除开放式基金外的其他产品或资金的投资额度则按发生额进行管理,即累计汇入资金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

¹ 详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RQFII)试点新政解读》(<http://www.hankunlaw.com/backuser/picinfo/20122317209.pdf>)

此外，除开放式基金外的产品和资金应在每次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入投资本金，未经批准逾期不得汇入，投资本金的锁定期为 1 年。

2) 资金汇入和汇出手续的差异

根据《外汇局通知》，开放式基金相关的人民币汇入汇出手续由托管人根据每日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在出现净申购时按日为其办理相应人民币资金汇入境内的手续，在出现净赎回时按日为其办理相应资金以人民币或购汇汇出境外的手续。而《RQFII 外汇新规》放宽了开放式基金相关的人民币汇入、汇出手续，由托管人根据申购或赎回情况，每日办理相关手续，赋予了托管人更大的决定权。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也是 RQFII 相对于 QFII 的一个优点，根据 QFII 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汇入和汇出仅能由托管行按周办理相关手续。

此外，《RQFII 外汇新规》还要求托管人区分除开放式基金外的产品和资金的汇出资金中的本金与收益，汇出本金部分不得再重新汇入并相应调减其投资额度；汇出投资收益的，还应向托管人提交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税务凭证。

3) 明确了具体处罚措施

《外汇局通知》仅概括性地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由外汇局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而《RQFII 外汇新规》则对于不同的违反规定的行为明确了不同的处罚措施：（1）经转让、转卖方式取得投资额度汇入资金进行投资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根据情节，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取消转让或转卖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2）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违反规定，未办理开户情况备案手续的，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进行处罚，即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3）托管人未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兑和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的，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三）款进行处罚，即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2. 《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解读

《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对于《人民银行实施通知》的调整较小，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调整了 RQFII 三类专用存款账户

根据《人民银行实施通知》，RQFII 三类专用存款账户包括分别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和股票市场交易的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而根据《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RQFII 三类专用存款账户包括交易所市场交易资金结算专用存款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以及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股指期货保证金结算的专用存款账户。

2) 调整了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和支出范围

《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在《人民银行实施通知》规定的现有的收入和支出范围的基础上，在收入范围中增加了从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划入的资金；在支出范围中增加了划出至其他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

3) 严格了各账户之间资金的划转

除规定专用存款账户与基本存款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外，《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还明确了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不同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也不得划转资金。

4) 取消了投资股权和投资债券的比例限制

《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已经取消了《人民银行实施通知》中对于投资股票类证券和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比例限制的规定。

5) 放宽了托管银行报备的时限

根据《人民银行实施通知》，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应当在业务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试点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销户信息、获批准的投资额度、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跨境划转信息、试点机构境内证券投资的资产配置总体情况；《人民银行新实施通知》则将该等报备时限延长至业务发生后 5 个工作日。

综上，不难看出，在 RQFII 试点实施较长时间后所发布的 RQFII 新配套规定更加能够把握住市场的动态，监管更加到位，可以预见对 RQFII 的进一步发展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